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方訂立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交易方訂立租賃交易，而有關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存續。倘有關交易於[編纂]後才訂立，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飛神的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浙江飛神車業有限公司（「浙江飛神」）自步陽汽輪購買鋁合金汽輪，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000元、零、零及零。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乃經參考我們的內部參考價格清單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飛神分別由(i)飛神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而飛神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陳向陽先生、Chen Bin先生及Chen Jiangbo女士分別擁有66.67%、16.67%及16.67%權益；(ii)陳向陽先生擁有20%權益；(iii)Chen Bin先生擁有5%權益；及(iv)Chen Jiangbo女士擁有5%權益。陳向陽先生、Chen Bin先生及Chen Jiangbo女士為(i)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女士的胞弟及胞妹；(ii)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的內弟及妻妹；及(iii)我們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女士的舅舅及姨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飛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浙江飛神與本集團之間於[編纂]後訂立的任何銷售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飛神與本集團之間的鋁合金汽輪買賣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年度交易額預期將少於3.0百萬港元，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交易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倘年度交易金額超過3.0百萬港元及／或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若於[編纂]前訂立則不會構成關連交易的現存交易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4年12月20日，步陽汽輪與步陽中國訂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步陽汽輪同意出租，而步陽中國同意租賃位於中國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區步陽路8號的租賃物業，即廠房、辦公用房及其土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已被認為一項代表我們有權使用租賃物業的資產及於租賃期內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步陽中國分別由我們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徐先生及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步陽中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於[編纂]後才訂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的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條款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20日 (經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步陽中國 (2) 步陽汽輪
標的事項	步陽中國同意將租賃物業出租予步陽汽輪，而步陽汽輪同意向步陽中國租賃租賃物業
總建築面積	18,153平方米
年期	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關連交易

年租金 人民幣900,000元(可予調整)，於每年1月31日前支付

租金調整 訂約雙方均可要求於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審閱年租金，首次審閱的是2024年年租金。審閱後，年租金將調整至由訂約方協定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所釐定的當時市場租金，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費用將由要求審閱的訂約方承擔。

倘審閱結果導致年租金升幅超過20%，步陽汽輪於收到估值報告三個月內可按步陽汽輪所釐定的時間終止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終止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 (1) 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
- (2) 由於客觀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在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前訂約雙方達成約定；
- (3) 步陽汽輪單方面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
- (4) 因步陽汽輪歇業，無法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及
- (5) 訂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喪失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能力。

如步陽汽輪因歇業而不能或無法繼續履行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則步陽中國有權尋求賠償。

訂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註冊成立起，步陽汽輪一直在租賃物業經營業務，而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辦公室設施均位於租賃物業。為確保能夠繼續使用租賃物業，步陽汽輪與步陽中國訂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

我們的董事認為(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有關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釐定代價的基準

年租金乃經參考租賃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及其他因素(包括租賃物業的地段、質素、規模及翻新狀況)並計及一間估值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意見後釐定。